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以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认真审阅后，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执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的内容没有异议，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现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拟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核心产业尚处于规模扩张阶段，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未来需要加大对所属企业的投资力度，支持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该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预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

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发表如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0年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支付公司2020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支付公司2020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现发表如下意见：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进行审查，我们在进一步核查之后，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制订的薪酬管理政策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安排，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0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

充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也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内部控制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2020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应收款项核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现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2020年利润没有影响。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未来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未来3年分红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相关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了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切实可行。我们同意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

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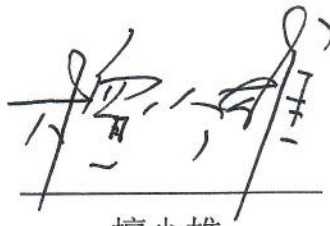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元清



檀少雄



林 丰

2021年4月28日